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财预〔2025〕268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石龙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平财基财〔2021〕10号），现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4180 万元，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各县（市、区）应于收到预算指标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到预算单位和具体项目，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出时列 2025 年财政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拨付各县（市）资金通过 2025 年省与市县结算办理。

二、此次下达资金可优先用于集体经济收入不足 5 万元的行政村发展产业项目。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请根据部门职能分工，按照《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抓紧时间将资金对接到具体项目并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23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资金用途	资金额度
1	平顶山市财政局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000000
2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任务	1000000
3	平顶山市财政局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000000
4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任务	1000000
5	平顶山市财政局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000000
6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任务	1000000
7	平顶山市财政局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000000
8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任务	1000000
9	平顶山市财政局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000000
10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任务	1000000

附 件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分配资金
合 计	4180
叶 县	1079
鲁山县	2006
宝丰县	299
舞钢市	358
汝州市	112
郏 县	46
石龙区	280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